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鍾必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1

傳真：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1457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4403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營造業管理，自105年1月1日起增列「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」，凡新開工之建照工程於申報施工計畫時一併檢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4年11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41035號函、建築法第54條、營造業法第25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相關法令：

(一)、營造業法：

1、第8條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：一、鋼構工程。二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。三、基礎工程。四、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。五、預拌混凝土工程。六、營建鑽探工程。七、地下管線工程。八、帷幕牆工程。九、庭園、景觀工程。十、環境保護工程。十一、防水工程。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，並公告之項目。

2、第25條第1項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，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，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，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，由原承攬之綜合營



造業負責，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，負連帶責任。

- 3、第42條第1項：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；並於工程竣工後，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。

4、第56條：

- (1)、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- (2)營造業於五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者，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；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，廢止其許可。

- (二)、建築法第54條第1項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，應於六個月內開工；並應於開工前，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，連同姓名或名稱、住址、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，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
(三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：

- 1、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如下：

- (1)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負責人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相關工程人員之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等編組資料。
- (2)建築基地及其四週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圖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，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、地下管線位置、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

殊之現況等內容。

(3)工程概要。

(4)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。

(5)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。

(6)品質管理計畫。

(7)施工場所佈置、各項安全措施、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。

(8)施工安全衛生防火措施及設備、工地環境之維護、廢棄物處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。

2、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，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。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，應由技師簽證。

三、另已申報開工，尚未申報竣工之本市建照工程項目，其尚未執行完成之專業工程，應於105年3月31日前補申報完成。工程竣工後，應依營造業法第42條規定，辦理業績登記。

四、隨函檢送「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林洲民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

建照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

建照號碼:

項次	專業工程項目	☐ 符合營造業法第25條
1	鋼構工程	☐ 自行施工(廠商:_____) ☐ 專業營造業施工(廠商:_____)
2	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	☐ 自行施工(廠商:_____) ☐ 專業營造業施工(廠商:_____)
3	基礎工程	☐ 自行施工(廠商:_____) ☐ 專業營造業施工(廠商:_____)
4	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	☐ 自行施工(廠商:_____) ☐ 專業營造業施工(廠商:_____)
5	預拌混凝土工程	☐ 自行施工(廠商:_____) ☐ 專業營造業施工(廠商:_____)
6	營建鑽探工	☐ 自行施工(廠商:_____) ☐ 專業營造業施工(廠商:_____)
7	地下管線工程	☐ 自行施工(廠商:_____) ☐ 專業營造業施工(廠商:_____)
8	帷幕牆工程	☐ 自行施工(廠商:_____) ☐ 專業營造業施工(廠商:_____)
以上內容屬實，如有不實依法負責。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起造人(簽章): 承造人(簽章): 監造人(簽章):		

備註:

1、營造業法第52條:未經許可或經撤銷、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，勒令其停業，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
2、刑法第214條: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